

关于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1G0024

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山东泰阳实业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是泰安市本级唯一的政府投融资平台。
 -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 2. 请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无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被 担保人挪用占用的措施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与煤炭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
-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煤炭及砂石业务的采矿权情况,对于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到期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续期安排。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1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9.8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签订了相应的协议及是否有明确的回款安排。

五、根据23号准则第十二条,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的,请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六、根据 23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请发行人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根据23号准则第三十七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八、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 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九、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经查询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监局【2013】22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十一、 请发行人核实募集说明书中的单位错误。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婧 021-68811508

杨佳 021-6881055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